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为加强各方沟通、协调各方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》，决定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

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399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6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股份 44,699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92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1,7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5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7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0 人，所持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1,70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5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牛文文先生、刘义伟女士、傅忠红先生、黄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、选举牛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02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34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。

表决结果：牛文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、选举刘义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7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.9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7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.6944%。

表决结果：刘义伟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、选举傅忠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0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表决结果：傅忠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、选举黄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70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黄玓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孙伟先生、刘卓芹女士、吴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、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。

表决结果：孙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、选举刘卓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卓芹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、选举吴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。

表决结果：吴春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9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欣、杜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